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化工公用设施管理分公司配煤一中心解冻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规划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七 项目四邻情况示意图

附图八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九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立项文件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土地证明

附件五 企业确认书

附件六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七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片

附件八 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化工公用设施管理分公司配煤一中心解冻库项目		
项目代码	2504-640900-15-02-8632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		
地理坐标	E106°37'03.849", N38°09'47.5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3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14.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内容，故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尚未取得批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26〕1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范围	规划区总面积 4450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规划面积 80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发展定位	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国家现代煤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规划核心主导产业为煤炭、清洁能源、新型储能、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精细化工、绿色环保等。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是煤化工产业配套项目，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符合

### 2、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在本次评价提出环境管理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下，严格控制入区项目规模，严控生态空间、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质量底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如：水资源总量、煤炭消费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当年度为达标区）及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是煤化工产业配套项目；本项目位于宁东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64018120005）范围内，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版）》要求。	符合
1	新增（不新增产能的节能降碳、环保、节水、安全改造项目除外，下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规划布局和开发区管理有关规定。应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标准，引导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提高能效水平，减少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 主要产品设计能效应达到标杆水平，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应达到先进水平，环保绩效应达到 A 级水平。 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落实产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是煤化工产业配套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能置换、能耗替代、污染物替代要求。		
2	符合规划指标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入区项目单位GDP综合能耗、新鲜水耗等指标应符合指标要求，即入区项目相应指标应优于或不劣于规划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及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管控。	符合
3	规划热源应符合区域热电联产规划	不涉及	符合
4	“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可再生能源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5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本项目水、电等资源消耗量较小，不新增铁路运输量、煤炭消费量，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对水资源重复利用，尽可能节约资源，本项目水、能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6	符合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入区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满足环境风险管控区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要求。	符合
7	符合《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	本项目水消耗量较小，满足《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8	需满足宁夏、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分区成果中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宁东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64018120005）范围内，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版）》要求；本项目水、电等资源消耗量较小，不新增铁路运输量、煤炭消费量，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对水资源重复利用，尽可能节约资源，本项目水、能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表1-3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空间布局，引导产业绿色发展。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着力优化空间布局，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提升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发展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清洁能源及绿色环保等产业，落实《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本次利用配煤一中心现有闲置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是煤化工产业配套项目，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2	坚持分类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严格落实《宁东基地污染物减排潜力分析总结报告》各项减排要求，聚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动现有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园区电厂“三改联动”实施，从严规范入区企业大气环境准入与管理；科学实施机动车排放监管，稳步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积极推进绿氢耦合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不断深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深化与银川都市圈等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协作。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3	深化系统治理，稳步改善水环境。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供水工程扩建，加快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并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水池。完善园区雨污管网系统规划，实现废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与集中处理，确保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有序开展现有企业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合理布设核心区地下水监测网络，防止新增污染物。建立健全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三级防控体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水“一企一管、实时检测”，规划期内对企业现有暗管开展明管改造，实现明管输送，并结合自身特征污染物产生环节、装置类型及风险等级，合理提升防渗标准，全面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拟采取防渗措施，对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水收集池、回用水池等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符合
4	落实以水定产，推动产业适水转型。强化工业节水与效率提升，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与效率指标，大力发展节水技术与节水产业。强化用水指标的刚性约束，保障“近零排放”工程稳定运行，持续提升中水回用率。通过优化水资源综合配置，落实“以水定产”原则，推动产业适水发展，提高低水耗、高产出产业比重，从而系统性降低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对水资源重复利用，尽可能节约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目标，建立健全覆盖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	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企业运营期将强化	符合

	壤等全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点位布局，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和综合分析能力。进一步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深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完善预警预报机制，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稳定。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企业将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	
6	《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最大限度减少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规划》实施后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进园区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不涉及	符合

表1-4与宁东基地发展规划入区项目基本管理及准入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入区项目管理原则	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不涉及
	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链，构建企业间差异化产业链，延伸并完善开发区产业链环节，发展高端产品，积极引进先进新项目、新技术，对现有重点发展产业链进行补链和上、下游延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挖掘能力，增强产业集聚效应。产业设计统筹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产业链突出成长性，着力做大做强、提高总量；价值链以突出创利性为主线，着力做精做深、提高溢价；创新链以突出领先性为主线，着力做特做优、提高后劲	符合。本次利用配煤一中心现有闲置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是煤化工产业配套项目。
	鼓励具有先进、科学、智慧化环境管理水平、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入区	符合。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是煤化工产业配套项目，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产业发展规划。
	引进项目需要与基础设施条件匹配。	符合。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是煤化工产业配套项目，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产业发展规划。
	化工项目必须布局在化工园区范围内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地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施行）	符合。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

产业政策 和行 业准 入条 件要 求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为允许类。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本）》	不涉及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4 年版）》	不涉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符合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	不涉及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 目录（2016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 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 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 单（2025 年版）》	不涉及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涉及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	不涉及
	新建项目需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行业准入 指导意见》（宁环规发[2021]1 号）	符合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 按照园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 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园区水资源取用上限 或承载能力，新建化工项目水资源利用效率 要达到国家重点行业主要产品水效要求（按 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 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 〔2022〕72 号执行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较 小，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对 水资源重复利用，尽可能 节约资源，不会突破区域 的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项目应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 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 改产业[2023]773 号）要求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 <b>①生态保护红线</b>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根据《关于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宁东规发[2024]13号），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b>②环境质量底线</b>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经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合理处置。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	

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等资源消耗量较小，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对水资源重复利用，尽可能节约资源，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本项目水、能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版）》，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位于宁东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64018120005）范围内，本项目与宁东基地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本项目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64018120005	宁东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和宁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限制类要求； 2.禁止不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涉重排放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煤化工项目； 4.鼓励符合主导产业要求的、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建设项目； 5.区域污染工业项目应首先布局在现有工业园区范围内，未来园区扩区后执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2.水泥行业窑炉尾气主要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铝冶炼行业主要污染物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01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炼焦行业尾气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煤炭采用铁路运输方式，车间拟采取封闭措施，车间运输出口拟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防止车间粉尘外溢，本项目排放的	符合

			<p>(GB16171-2012) 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石化、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工作。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新建项目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设施；</p> <p>4.强化综合渣场和宝丰渣场扬尘管理，加大喷洒抑尘、覆网等管控措施，对已堆存完毕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p> <p>5.新增涉水煤化工行业不向外环境排放废水，产生的废水、固废应妥善安置；</p> <p>6.工业企业应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新增污染物应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明确减排方案。</p>	<p>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产废液按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得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严禁高盐水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运行过程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措施的落实，防止造成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2.单元内污水处理厂应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p> <p>3.单元内加油站和石油公司应做好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预案的演练。</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1.优先使用中水，不足水量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获得；</p> <p>2.需按“以水定产”原则控制规划用地及产业规模，提高单元内开发区水资源利用率、中水回用率，限制高耗水项目入驻开发区；</p> <p>3.2025年，单位GDP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p> <p>4.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3%。</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对水资源重复利用，尽可能节约资源，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全部依法依规合理处置。</p>	符合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本次利用配煤一中心预留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宁东能源化工基

地“十四五”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详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宁东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64018120005）范围内，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考虑可行。

**4、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煤炭、矸石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优先采取封闭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的，依法采取封闭措施。煤炭企业应针对煤炭运输的扬尘污染提出封闭运输、车辆清洗等防治要求，减少对道路沿线的影响；相关企业应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码头等，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等方式运输煤炭	本项目煤炭采用铁路运输方式，车间拟采取封闭措施，车间运输出口拟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防止车间粉尘外溢，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验收调查报告，并详细记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生态保护与恢复、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情况，项目存在的原有生态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将依法依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

**5、本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三、优化生态空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引领区域绿色发展示范。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理机制。完善“1+3+6+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化环境准入。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	本项目位于宁东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64018120005）范围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三、优化生态空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三）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提高煤炭转化和利用水平，降低煤炭消费量，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增铁路运输量、煤炭消费量。	符合
	五、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持续强化“四尘”同治。深化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要求，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	建设单位施工期将严格落实绿色施工、“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要求。	符合
<b>6、本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17号）的相符性分析</b>			
<b>表1-8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			
	<b>相关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b>
	二、促进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5.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比重。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实施煤炭消费比重控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增铁路运输量、煤炭消费量。	符合
	四、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13.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推行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5%，地级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85%，县城建成区达到75%。工矿企业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煤炭采用铁路运输方式，车间拟采取封闭措施，车间运输出口拟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防止车间粉尘外溢，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施工期将严格落实绿色施工、“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要求，并将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配煤一中心于 2009 年底投入使用，以满足煤化工产业区化工装置生产需求，目前配煤中心承担着 25 万 t/a 甲醇项目（甲醇一套）、60 万 t/a 甲醇项目（甲醇二套）和煤基烯烃项目（烯烃一套、烯烃二套）等项目原、燃料煤的配送功能。配煤一中心采用铁路运输煤炭，近几年以来配煤一中心冬季翻车机卸煤存在列车煤冻结车厢卸不彻底情况，当室外气温低于-15℃时冻煤现象比较严重，出现冻煤现象时，每班需要增加 20 名员工清理冻煤，且卸车时间延长 3-5 小时，清理冻煤既严重影响化工装置区供煤需求和安全生产，又增加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因此，为了保证煤化工产业区冬季用煤安全，需在翻车机房西侧进车端新建一个解冻车间，在该车间内设采暖系统，提升车间内温度，缓解车厢冻煤现状。本项目主要在配煤中心现有煤炭运输线路上新建一个解冻车间（气温较高季节不需启动解冻功能，但配煤中心煤炭运输路线不变，运煤车厢全年均需经本车间进入东侧翻车机房），不改变配煤中心煤炭储运种类、能力。</p> <p>2、项目建设及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本项目拟投资 1130 万元，利用配煤一中心预留用地，在翻车机房西侧进车端新建一个解冻车间，配套建设配电、采暖、通风等设施，解冻车间面积约为 2214m<sup>2</su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p> <p>3、工程内容及组成</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130 万元，在翻车机房西侧进车端新建一个解冻车间，配套建设配电、采暖、通风等设施，解冻车间面积约为 2214m<sup>2</sup>。本项目不设置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及食堂，员工依托配煤一中心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办公及生活依托配煤一中心现有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成类别</th> <th>名称</th> <th>本次拟建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解冻车间</td> <td>在翻车机房西侧进车端新增一个解冻车间，面积约为 2214m<sup>2</sup>，配套建设配电、采暖、通风等设施，用于缓解车厢冻煤问题。 主体结构形式为单层门式钢架结构，高 8m，分两段建设，一段建筑面积为 1095.35m<sup>2</sup>，轴线长度为 91m，西侧宽度为 7.0m，东侧宽度为 12.0m；二段建筑面积为 1119m<sup>2</sup>，轴线长度为 91m，西侧宽度为 12.0m，东侧宽度为 11.5m。</td> <td>新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中控室</td> <td>占地面积约 50m<sup>2</sup>，用于放置各类控制设施</td> <td>新建</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铁路运输轨道</td> <td>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现有运煤铁路，本项目无变化</td> <td>依托</td> </tr> <tr> <td>公用</td> <td>给水</td> <td>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给水管线；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td> <td>依托</td> </tr> </tbody> </table>	组成类别	名称	本次拟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解冻车间	在翻车机房西侧进车端新增一个解冻车间，面积约为 2214m <sup>2</sup> ，配套建设配电、采暖、通风等设施，用于缓解车厢冻煤问题。 主体结构形式为单层门式钢架结构，高 8m，分两段建设，一段建筑面积为 1095.35m <sup>2</sup> ，轴线长度为 91m，西侧宽度为 7.0m，东侧宽度为 12.0m；二段建筑面积为 1119m <sup>2</sup> ，轴线长度为 91m，西侧宽度为 12.0m，东侧宽度为 11.5m。	新建	辅助工程	中控室	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用于放置各类控制设施	新建	储运工程	铁路运输轨道	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现有运煤铁路，本项目无变化	依托	公用	给水	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给水管线；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
组成类别	名称	本次拟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解冻车间	在翻车机房西侧进车端新增一个解冻车间，面积约为 2214m <sup>2</sup> ，配套建设配电、采暖、通风等设施，用于缓解车厢冻煤问题。 主体结构形式为单层门式钢架结构，高 8m，分两段建设，一段建筑面积为 1095.35m <sup>2</sup> ，轴线长度为 91m，西侧宽度为 7.0m，东侧宽度为 12.0m；二段建筑面积为 1119m <sup>2</sup> ，轴线长度为 91m，西侧宽度为 12.0m，东侧宽度为 11.5m。	新建																	
辅助工程	中控室	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用于放置各类控制设施	新建																	
储运工程	铁路运输轨道	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现有运煤铁路，本项目无变化	依托																	
公用	给水	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给水管线；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	依托																	

工程			间地面冲洗用水、干雾抑尘系统用水，新鲜水用量约为1698.8m <sup>3</sup> /a。															
	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地面冲洗水及雨水，地面冲洗水经车间内废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堆场，不涉及初期雨水，车间屋面雨水依托配煤一中心路面排水口，经雨水排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场外泄洪沟内。	雨水排放依托现有；新建一个沉淀池														
	供电		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用电量约为61万kW·h/a。	依托														
	供暖		解冻车间内主要供热热源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蒸汽供热管网，热源为0.5MPa、150℃饱和蒸汽，供热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制作，蒸汽主管型号为D159mm*4.5mm，车间内散热器采用光面排管散热器；解冻车间内辅助采用电加热空调机组进行供暖；解冻车间两侧轨道车辆进出口设置热风幕，供热来自饱和蒸汽；饱和蒸汽用量约4320t/a，采用间接加热方式，蒸汽冷凝水回供汽锅炉动力站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解冻、贮存	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拟采取封闭措施，运输出口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车间出口紧邻翻车机房，为防止翻车机房粉尘进入车间，出口安装抑尘设施），定期清洗车间地面，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原煤进出厂运输过程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解冻车间内排水沟收集至车间内废水收集池，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间接加热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回供汽锅炉动力站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建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及回用水池各1座，容积均为10m <sup>3</sup> 。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煤泥渣，定期清理，收集后送入配煤一中心晾晒后全部作为燃料煤使用；新建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煤泥渣暂存，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5m <sup>2</sup> 。	新建															
<p>4、储运方案</p> <p>本项目储运方案，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本项目储运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车间名称</th> <th>煤炭周转量 Mt/a</th> <th>静态储煤能力 t</th> <th>贮存周期</th> <th>年工作 时间(解冻)</th> <th>解冻期间 车间内设计 温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冻车间</td> <td>11</td> <td>840</td> <td>约30分钟</td> <td>150天</td> <td>22℃</td> <td>车间最大存在约12节车厢，单车厢最大载重按70t计，主要功能为缓解车厢冻煤现状，不需要长期贮存</td> </tr> </tbody> </table>					车间名称	煤炭周转量 Mt/a	静态储煤能力 t	贮存周期	年工作 时间(解冻)	解冻期间 车间内设计 温度	备注	解冻车间	11	840	约30分钟	150天	22℃	车间最大存在约12节车厢，单车厢最大载重按70t计，主要功能为缓解车厢冻煤现状，不需要长期贮存
车间名称	煤炭周转量 Mt/a	静态储煤能力 t	贮存周期	年工作 时间(解冻)	解冻期间 车间内设计 温度	备注												
解冻车间	11	840	约30分钟	150天	22℃	车间最大存在约12节车厢，单车厢最大载重按70t计，主要功能为缓解车厢冻煤现状，不需要长期贮存												
<p>5、主要设备</p> <p>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3，铁路运输轨道及运输设施均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设备。</p>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2	新建
2	矿用节能型空调机组(防爆型)	KJKT-Q-30 型/单台 风量 30000m³/h	6	新建, 车间内辅助加热
3	蒸汽离心式热空气幕(防爆型)	XLFM-Q-40 型/单 台风量 40000m³/h	4	新建, 轨道车辆进出 门
4	光面排管散热器	/	若干	新建, 车间内加热设 施
5	蒸汽管线	焊接无缝钢管	若干	新建
6	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	/	1	新建, 包含干雾机、 干雾箱总成、控制器、 配电箱、水箱(2m³)、 增压泵(9m³/h)、空 气压缩机、电伴热、 通风管道等, 设置于 轨道车辆出口处
7	废水收集池(沉淀池)	10m³	1	新建
8	回用水池	10m³	1	新建
9	提升泵	/	2	新建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形态	运输形式	包装形式	贮存位置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原煤	t	0	840	固态	铁路	散装	解冻车 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原煤来煤煤种约 12 种(集团内部来煤主要有羊场湾矿、梅花井矿、枣泉矿、石槽村矿、灵新矿、金凤矿、红柳矿等; 外部来煤主要有神东上湾矿、补连塔矿、新疆红沙泉、准东二矿、石头梅等, 其中外购煤约占总进煤的 30%)。根据企业提供 2025 年入场煤质分析数据, 原煤主要成分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原煤主要成分检测结果

原煤来源	干基全硫 St,d(%)	水分 Mad(%)	灰分 Ad(%)	收到基低位发 热量 Qnet,ar(MJ/k g)	干燥基高位发 热量 Qgr,d(MJ/kg)
羊场湾矿	0.17~0.48	16~20	5.4~10.2	22.38~23.68	28.41~30.16
梅花井矿	0.72~1.14	19.4~20.2	11.9~18.3	19.34~20.64	25.36~26.97
枣泉矿	0.17~0.32	15.8~17.3	6.4~9.1	22.52~23.53	28.45~29.46
石槽村矿	0.34~0.50	13.3~16.7	17.4~29.7	17.47~21.26	21.76~24.48
灵新矿	0.22~0.59	14.2~19.9	21.4~34.4	16.26~19.61	20.06~24.31
金凤矿	0.53~1.19	12.8~17.4	13.3~38.7	16.54~21.91	20.56~26.96
红柳矿	0.47~1.24	15.3~22.6	11.1~39.1	15.38~20.04	19.59~26.68
神东上湾矿	0.28~0.66	14.4~20.3	7.6~17.9	20.62~24.35	26.34~30.14
补连塔矿	0.29~0.68	14.4~17.6	8.4~24.3	18.94~23.79	23.83~29.58
新疆红沙泉	0.26~0.86	15.4~26.4	6.1~14.4	19.47~22.55	26.43~29.57
准东二矿	0.12~0.49	20.7~24.6	6.1~15.0	19.06~20.80	26.67~29.08
石头梅	0.36~0.80	16.0~21.8	6.29~11.62	20.54~23.44	27.72~29.55

## 7、主要能源消耗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1	蒸汽(0.5MP, 150℃饱和蒸汽)	t/a	4320
2	水	m <sup>3</sup> /a	1698.8
3	电	kW·h/a	61 万

## 8、公用工程

###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干雾抑尘系统用水，供水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给水管线。

本项目不设置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及食堂，无生活用水，员工依托配煤一中心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办公及生活依托配煤一中心现有工程。

#### ①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日需对解冻车间地面进行保洁，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地面冲洗水用水量为 2.0-3.0L/m<sup>2</sup>·次，本项目取 2L/m<sup>2</sup>·次，每日地面冲洗一次，解冻车间面积约为 2214m<sup>2</sup>，则单次地面冲洗水用量约为 4.4m<sup>3</sup>，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为 0.44m<sup>3</sup>/d，即地面冲洗新鲜水用量为 0.44m<sup>3</sup>/d，年工作 274 天，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20.56m<sup>3</sup>/a。地面冲洗废水经解冻车间内排水沟收集至车间内废水收集池，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干雾抑尘系统用水

解冻车间车辆出口处设置一套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根据系统设计参数，干雾抑尘系统最大用水量约为 80L/min，采取间歇运行方式，每天运行时间约为 1.2h，则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量约为 5.76m<sup>3</sup>/d，年工作 274 天，则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量约为 1578.24m<sup>3</sup>/a。

干雾抑尘系统用水全部以蒸发形式损耗，无废水产生。

### (2) 排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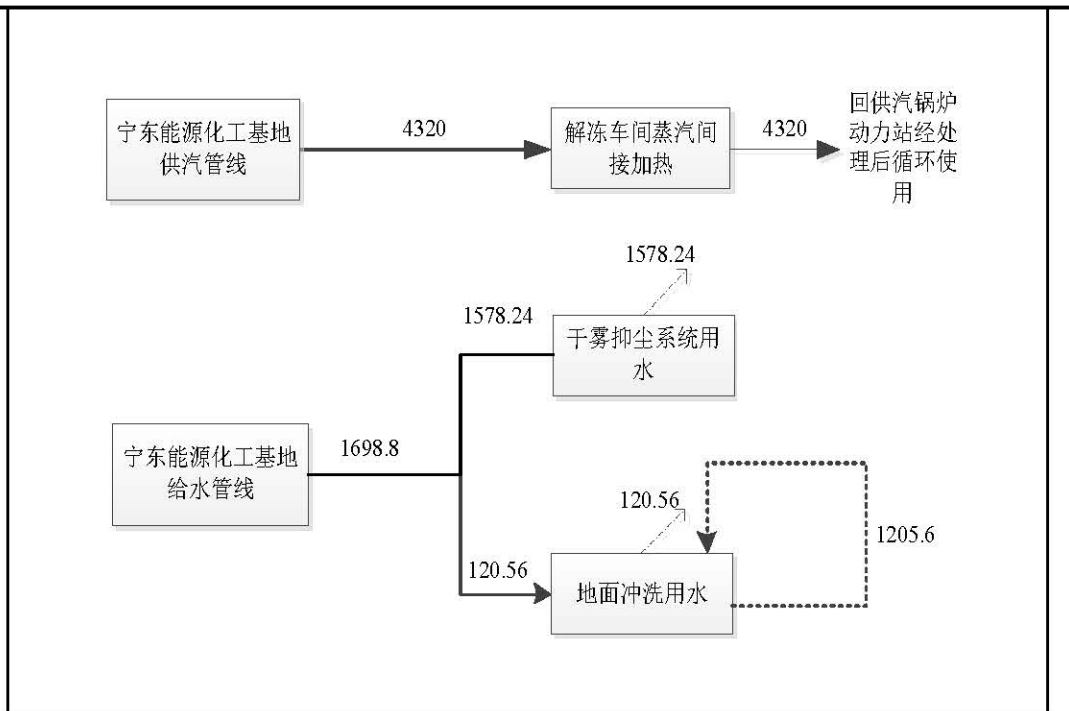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3) 供暖

解冻车间冬季需供暖，年供暖约 150 天。解冻车间内主要供热热源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蒸汽供热管网，热源为 0.5MPa、150℃饱和蒸汽，供热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制作，蒸汽主管型号为 D159mm\*4.5mm，车间内散热器采用光面排管散热器；解冻车间内辅助采用电加热空调机组进行供暖；解冻车间两侧轨道车辆进出口设置热风幕，供热来自饱和蒸汽。

(4) 供电

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供电管网。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依托配煤一中心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办公及生活依托配煤一中心现有工程。

(2)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生产 274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四班制；其中解冻工序年工作 150 天。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主要在翻车机房西侧进车端新建一个解冻车间，配套建设配电、采暖、通风等设施，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1、施工期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在翻车机房西侧进车端新建一个解冻车间，配套建设配电、采暖、

排污  
环节

通风等设施。建设过程主要包括土地平整、主体结构施工、围护结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工序，土地平整过程包括场地平整、硬化、基坑开挖和基础浇筑，主体结构施工包括钢柱吊装、钢梁安装等，围护结构施工包括檩条安装、屋面板与墙板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本项目配套设施的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噪声、固废及少量污水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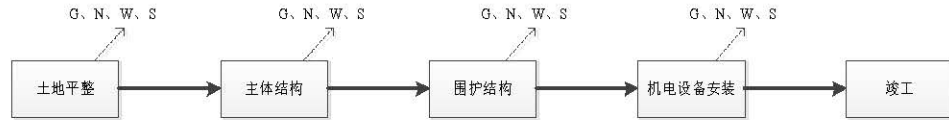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1 施工废气

- ① 建筑材料运输会产生扬尘；
- ②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会有汽车尾气。

### 1.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3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叉车等，以及汽车运输噪声等。

### 1.4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的建筑材料。

##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 原煤运输入厂

本项目涉及储运原煤煤种约 12 种，主要来自集团内部羊场湾矿、梅花井矿、枣泉矿、石槽村矿、灵新矿、金凤矿、红柳矿等，以及外部采购神东上湾矿、补连塔矿、新疆红沙泉、准东二矿、石头梅等，原煤均由铁路运输至厂区解冻车间。本项目依托现有原煤运输轨道及运输设施，不涉及运输轨道建设或增加铁路运输相关设备。解冻车间内原煤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2) 解冻、贮存

当室外温度较低，并出现冻煤现象时，启动解冻车间采暖设施，提升车间内温度，以缓解车厢冻煤情况，设计年最大采暖天数约为 150 天，采暖期间解冻车间内设计温度为 22℃，单节车厢解冻、暂存时间约为 20~30min，车厢具体停留时间主要由铁路公司统一调控。原煤静态解冻、贮存过程会产生粉尘。

解冻车间内主要供热热源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蒸汽供热管网，热源为 0.5MPa、

150℃饱和蒸汽，供热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制作，蒸汽主管型号为 D159mm\*4.5mm，车间内散热器采用光面排管散热器；为保证解冻车间内达到设计温度，解冻车间内辅助采用电加热空调机组进行供暖，蒸汽间接加热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并拟在解冻车间两侧轨道车辆进出口处设置热风幕，防止车间外冷空气进入，热风幕热媒来自饱和蒸汽，经蒸汽间接加热空气产生热空气，然后将热空气送至车间两侧轨道车辆进出口形成热风幕。风机、空调机组等供热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 (3) 原煤运输出厂

原煤解冻后经铁轨运输出解冻车间，送入配煤一中心。解冻车间内原煤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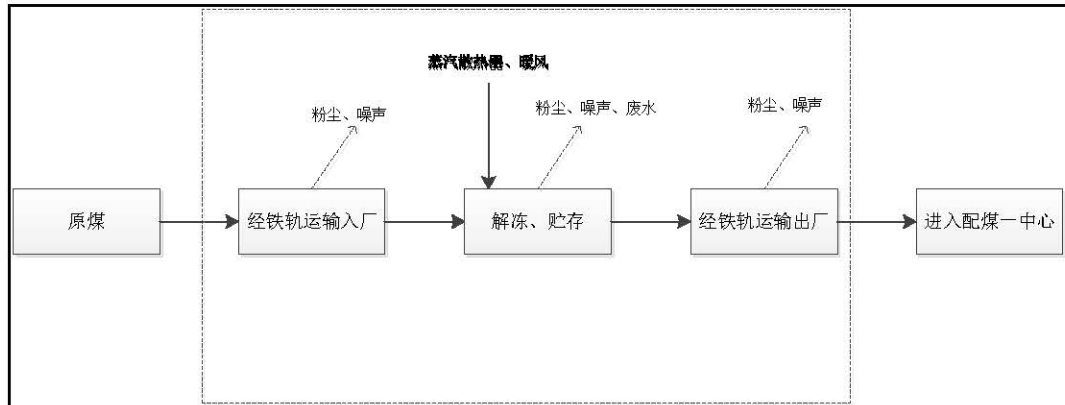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4、主要污染工序及分析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别	施工期污染产生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施工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	扬尘、CO、NO <sub>x</sub> 、THC	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依托配煤一中心现有 生活污水收集设施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输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 失
固废	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生活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建筑垃圾综 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处理

###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别	运营期污染产生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原煤解冻、贮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原煤进出厂运输过程	粉尘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等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COD、SS 等	回供汽锅炉动力站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固废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	煤泥渣	定期清理，送入配煤一中心晾晒后全部作为燃料煤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范围为企业闲置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除已建铁轨外无其他构筑物，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宁东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结果见表3-1。</p>						
	<b>表 3-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13	60	21.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6	40	6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5	60	125	0.25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7	30	90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	达标	
注：表中标准值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p>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的年均值及CO、O<sub>3</sub>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本次引用厂区西北侧约2.11km处2025年12月监测数据，为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煤业烯烃一分公司二套动力站锅炉掺烧煤制油分公司渣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宁泽检WT-2025-749），引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p>							
①监测时间：2025年12月1日~12月7日							
②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b>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b>							
点位 编号	距本项目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方位	距离 (km)					
G1	NW	2.11	TSP	监测 TSP 日均值，监测 7 天，日均值每天不少于 24h 采样。			
本次引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及附件。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μg/m <sup>3</sup>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2月1日	G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45	300	48.3	达标
12月2日			81	300	27.0	达标
12月3日			86	300	28.7	达标
12月4日			94	300	31.3	达标
12月5日			165	300	55.0	达标
12月6日			83	300	27.7	达标
12月7日			89	300	29.7	达标

根据本次引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可见：厂区周围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规定，环境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距本项目最近地表河流为厂区西南侧 5.7km 处的大河子沟，本项目引用 2023 年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断面监测数据，由宁东环境监测站监测，2023 年宁东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IV类标准限值mg/L	最大值 mg/L	最小值 mg/L	最大超标倍数
1	pH（无量纲）	6~9	8.75	7.73	/
2	溶解氧	≥3	6.36	10.95	/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13.2	3.7	0.32
4	化学需氧量	≤30	84	25	1.80
5	生化需氧量	≤6	3.9	1.2	/
6	氨氮	≤1.5	0.90	0.06	/
7	总磷	≤0.3	0.17	0.16	/
8	总氮	/	6.49	1.14	/
9	铜	≤1.0	0.006L	0.006L	/
10	锌	≤2.0	0.016	0.009L	/
11	铅	≤0.05	0.00046	0.00009L	/
12	镉	≤0.005	0.00021	0.00005L	/
13	砷	≤0.1	0.013	0.0015	/
14	硒	≤0.02	0.0023	0.0004L	/
15	汞	≤0.001	0.00004L	0.00004L	/
16	六价铬	≤0.05	0.004L	0.004L	/
17	氟化物	≤1.5	3.47	2.45	1.31
18	氰化物	≤0.2	0.001L	0.001L	/
19	挥发酚	≤0.01	0.0006	0.0003L	/
20	石油类	≤0.5	0.01L	0.01L	/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0.12	0.06	/
22	硫化物	≤0.5	0.01L	0.01L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断面除氟化物、化学需氧量、高

	<p>锰酸盐指数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超标主要原因是本地区为干旱地区，降雨量小、蒸发量大，流域生态流量小，稀释自净能力差，加之水体本底值较高所致。</p> <p><b>3、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次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拟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28、煤炭储存、集运”，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通过对项目的实地勘察，厂界北侧紧邻配煤一中心配电室，东侧紧邻配煤一中心翻车机房，紧邻西侧及南侧为铁路轨道，项目四邻情况见附图。</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煤炭装卸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作业场所</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煤炭装卸场所</td> <td>颗粒物</td> <td>1.0mg/m<sup>3</sup></td> <td>监控点为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作业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煤炭装卸场所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监控点为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作业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煤炭装卸场所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监控点为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注：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对 NOx、VOCs、COD 和 NH<sub>3</sub>-N 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施工废气</b></p> <p><b>1、扬尘</b></p> <p>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厂房建设施工、材料运输和装卸时产生的扬尘。所以项目施工期内应注意以下几点：</p> <p>(1) 在工地边界周围设置围挡（1.8米），实践证明，在风速不大时挡板阻挡扬尘的作用很明显，可以有效减少扬尘的扩散。同时，施工中的加工、制作等活动必须在围挡内进行，禁止在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p> <p>(2) 大风天气避免进行可能造成扬尘污染的露天作业。</p> <p>(3) 进行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建议用浸过水的草帘大面积覆盖场地出口附近道路，既可吸附尘土，又可擦洗带土的车轮，同时应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清扫散落物，保持周围环境整洁。</p> <p>(4) 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对易起尘的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入库，入棚管理，对场地内土堆应进行遮盖或适当喷洒覆盖剂。</p> <p>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管控制度及“施工工地围挡标准化、出入车辆冲洗标准化、现场道路硬化标准化、裸露场地绿化覆盖和粉状物料堆放覆盖标准化、土方湿法作业标准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标准化”要求。</p> <p><b>2、移动源尾气</b></p> <p>项目施工期所使用移动源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p> <p>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机械设备尾气也将停止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影响不大。</p> <p><b>二、废水</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p> <p>工地污水来自清洗设备、材料等所产生的污水，此部分污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是 SS，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于此部分污水可在施工现场内设置一个可移动式的液体储罐作为沉淀池，污水排放至液体储罐，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于冲洗骨料、施工机械，洒水抑尘等，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p>(2) 生活污水</p> <p>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配煤一中心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对当地的水</p>
---------------------------	---

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应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强化噪声源的管理和治理。选择高效能、低噪音的先进施工机械，从根本上控制施工噪声的产生。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位置相对固定，而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尽量设置操作间进行封闭隔声；对位置不能固定的设备应采取临时的单面、多面声障进行隔声。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当减速行驶，避免鸣笛。夜间禁止施工。

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自觉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土建工程垃圾、金属废料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较低，为一般废物，金属废料均可回收再利用，土建工程垃圾一般在施工后都可以回填，不可回填、利用的应遵照当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响人群健康，生活垃圾应设置集中收运设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很小的。

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

###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	地理坐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原煤解冻、运输	无组织	粉尘	/	/	/	/	/	60	/	车间封闭，运输出口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	少量	少量	/	/	/	/	/	/	1.0	/
原煤进出厂（短暂停留过程）		粉尘	/	0.939	6.172	/	/	60	/	/	0.375	2.469	/	/	/	/	/	/	1.0	/	

注：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含义是监控点与参考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2 污染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拟通过间接加热原煤车厢，以缓解车厢冻煤情况，原煤运输依托配煤一中心现有铁路及运输设施，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环节为原煤解冻、贮存及原煤进出厂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p> <p>(1) 原煤解冻、运输过程废气</p> <p>本项目为煤炭贮存、集运项目，不涉及原煤汽运、转运或装卸作业，且本项目拟建解冻车间为封闭车间，原煤车厢在解冻车间停留时间较短、加热温度低，原煤解冻、运输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不对原煤解冻、运输过程废气产生量进行核算，仅进行定性分析。</p> <p>(2) 原煤进出厂（短暂停留过程）粉尘</p> <p>本项目原煤进出厂过程会在解冻车间短暂停留，本项目原煤运载车辆无苫盖措施，车间为半封闭车间，本次按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风蚀扬尘核算方法计算原煤进出厂过程粉尘产生和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p> $FC_y = E_f * S * 10^{-3}$ <p>式中：FC<sub>y</sub>—指风蚀扬尘产生量，t；</p> <p>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sup>2</sup>；本项目全年生产 274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参照附录 3，取 23.378；</p> <p>S—指堆场占地面积，m<sup>2</sup>；车间长 91m，可同时停留车厢数量按 7 个计，本次堆场占地面积取 264m<sup>2</sup>。</p> <p>本项目全年生产 274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经计算，原煤进出厂过程风蚀扬尘产生量约为 6.172t/a，0.939kg/h。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半敞开式堆场”，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效率取 60%，全年生产 274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本项目原煤进出厂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2.469t/a，0.375kg/h。</p> <p>(3) 非正常工况</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发生故障，原煤进出厂运输粉尘无组织控制效率 0%的情况进行分析。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设备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高，日常设置专人巡检维护，按照行业运维经验估算非正常排放年发生频次为 5 次。</p>
----------------------------------	---

表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原煤进出厂运输	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故障	粉尘	/	0.939	0.5	5	0.00235	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日常设施维护工作,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行业,国家和地方尚未发布本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从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原煤解冻、贮存及原煤进出厂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本项目原煤车厢在解冻车间停留时间较短、加热温度低,原煤解冻、贮存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型对原煤进出厂运输过程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估算。

表 4-3 本项目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与正北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原煤进出厂运输过程粉尘	641346.94	4225117.58	1309	91	24.3	8	60	6576	正常排放	0.375

表 4-4 粉尘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原煤进出厂运输过程	粉尘	0.357	1.0	达标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及时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地面整洁,减少无组织扬尘的扩散,经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厂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变化。

###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对应排放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在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显著增加，因此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事故废气排放量。企业不负责原煤运输环节，建议企业将原煤运输环节环保职责在集团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要求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有效的防遗撒、抑尘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1.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监测计划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控点及参考点	颗粒物(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注：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在上风向设置参考点。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解冻过程采取蒸汽管道间接加热方式，加热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供汽锅炉动力站，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地面清洗新鲜水用量约为 120.56m<sup>3</sup>/a，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4.4m<sup>3</sup>/d、1205.6m<sup>3</sup>/a。首先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主要成分为煤渣、煤尘等大粒径悬浮物，易于沉淀，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回用水池；其次由于项目区域地表蒸发量较大，废水循环使用周期较短，大部分因蒸发损耗，不会因长期循环导致水质不断下降；另外本项目拟设置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容积为 5m<sup>3</sup>，地面清洗循环水量为 4.4m<sup>3</sup>/d，地面清洗废水在沉淀池停留时间可达 24h，可保证废水中悬浮物得到有效处理，并且解冻车间地面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可以满足企业回用需求。

## 3、噪声

### 3.1 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均位于解冻车间内，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厂房拟采用钢结构形式，本项目厂房隔声量取 20dB，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即 26dB。

表 4-6 本项目涉及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每日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解冻车间	电动单梁起重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08	-0.2	1	11.1	61.5	24	26	35.5	1
	矿用节能型空调机组 1	70		-23.5	11.63	1	0.5	65.2		26	39.2	1
	矿用节能型空调机组 2	70		-0.81	11.78	1	0.5	65.2		26	39.2	1
	矿用节能型空调机组 3	70		22.62	11.48	1	0.8	61.4		26	35.4	1
	矿用节能型空调机组 4	70		-26.53	-16.83	1	0.8	61.4		26	35.4	1
	矿用节能型空调机组 5	70		1.12	-11.06	1	0.4	67.1		26	41.1	1
	矿用节能型空调机组 6	70		25.36	-10.62	1	0.4	67.1		26	41.1	1
	蒸汽离心式热空气幕风机 1	80		-46.56	9.78	1	1.0	69.7		26	43.7	1
	蒸汽离心式热空气幕风机 2	80		-46.78	-10.47	1	0.8	71.4		26	45.4	1
	蒸汽离心式热空气幕风机 3	80		42.21	6.53	1	0.9	70.5		26	44.5	1
	蒸汽离心式热空气幕风机 4	80		42.28	-4.71	1	0.9	70.5		26	44.5	1
	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增加泵	70		33.19	0.62	1	9.9	51.5		26	25.5	1
	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空压机	85		5.85	3.28	1	8.9	66.6		26	40.6	1
	提升泵 1	70		36.89	12.74	0	4.8	52.3		26	26.3	1
提升泵 2	70	31.12	12.29	0	5.5	52.1	26	26.1	1			

### 3.2 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预测方法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bar{S}\alpha}{1-\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取 0.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 $L_1$ ):

$$L_1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 $L_2$ ):

$$L_2 = L_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隔窗)的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L = 10 \l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  $S_k$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  $m^2$ ;

$\tau_k$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g S$$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 $L_i$ )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L_i/10} \right)$$

式中：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S。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预测模式，预测出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的厂界噪声值；本项目各噪声源叠加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	预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预测值 dB(A)				
贡献值		45.9	47.7	44.7	46.9
标准值 dB(A) (昼)		65	65	65	65
标准值 dB(A) (夜)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3 噪声环保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尤其是针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选择，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置于厂区中心。

③减振措施：尽量将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置于厂房内部，设备连接采用软连接，减少噪声产生。

④日常管理：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Leq、Lmax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注：需分别监测昼间 Leq 和夜间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煤泥渣。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会产生少量 SS，产生量约为 3.2t/a，定期清理，送入配煤一中心晾晒后全部作为燃料煤使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 有毒有害 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危 险 特 性	年 度 产 生 量 t/a	贮 存 方 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t/a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1	地面 冲洗 废水 沉淀	煤泥渣	一般 固废	SW17 900- 099-S1 7	/	固 态	/	3.2	桶 装	定期清 理，收 集后送 入配煤 一中心 晾晒后 全部作	3.2	一般 固废 存放 于一 般固 废暂 存间；

											为燃料煤使用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	--	--	--	--	--	--	--	--	--	--	--------	--	------------

#### 4.2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sup>2</sup>），位于解冻车间内西北角。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依法依规合理贮存、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废水收集池、生产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有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废水收集池若发生渗漏，废水将通过入渗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由于污染物的存在，非正常状况下，将不可避免的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

为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严格防控措施，全厂均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全厂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粘土衬层的等效防渗性能。防渗区域地面及裙角应用耐腐蚀的无毒材料修建，防滑、坚固、不渗水、不积水、无裂缝、易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

表 4-10 本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类别	防渗区范围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全厂区范围	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粘土衬层的等效防渗性能。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等出现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项目用地全部为工业用地，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做好生产管理及堆存作业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次风险评价通过分析拟建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并识别主要危险单元，分析风险事故原因及环境影响，从而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 7.1 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原煤、蒸汽、水等，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辨识标准，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则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简单分析需要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具体如下：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化工公用设施管理分公司配煤一中心解冻库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产业区
地理坐标	E106°37'03.849"，N38°09'47.5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出现高温、明火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原煤燃烧，原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尘，其中含有大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对厂区的环保和安全管理； （2）车间设置安全警示、禁止吸烟、携带火种进入等标志，保持通风，并按国家有关规范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3）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 Q 值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	25
2	固废	一般固废间	0.5
3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2.5
4	废水	废水收集管线、集水池及回用水池	7.0
合计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粉尘	车间运输出口安装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防止车间粉尘外溢；定期清洗车间地面，保持整洁；加强车间通风。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地表水环境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等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蒸汽冷凝水	COD、SS 等	回供汽锅炉动力站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煤泥渣。</p> <p>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会产生少量 SS，产生量约为 3.2t/a，定期清理，送入配煤一中心晾晒后全部作为燃料煤使用。</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sup>2</sup>），位于解冻车间内西北角。</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严格防控措施，全厂均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p> <p>全厂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10<sup>-7</sup>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粘土衬层的等效防渗性能。防渗区域地面及裙角应用耐腐蚀的无毒材料修建，防滑、坚固、不渗水、不积水、无裂缝、易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项目用地全部为工业用地，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做好生产管理及堆存作业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对厂区的环保和安全管理；</p> <p>(2) 车间设置安全警示、禁止吸烟、携带火种进入等标志，保持通风，并按国家有关规范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营运期应加强对厂房、设备的运行管理，避免物料“跑冒滴漏”，并强化对厂区内运输过程的管理，及时清理遗撒物料，保持清洁的厂区卫生</p>			

	<p>环境，避免初期污染雨水产生。</p> <p>③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④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最新的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并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要求。</p> <p>⑤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等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p> <p>⑥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其带来的环境影响将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469	/	2.469	+2.469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泥渣	/	/	/	3.2	/	3.2	+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